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姜巧玲

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泰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22 代 理 人 鄭穎聰

23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姜巧玲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9 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2 隆丞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隆丞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
03 同）22,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883元，而伊
04 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653,602
05 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永豐銀行）於調解時，提出簽約金720,000元，分180
07 期，零利率，每期4,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尚有非
08 金融機構未參與調解，且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
09 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10 語。

11 二、程序方面：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6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7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8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
21 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
22 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
23 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24 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
25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26 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
27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28 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係於民國96年6月8日制定，同年7
29 月11日公布，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
30 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
31 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下稱95協商），依消

01 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規定，準用上開同條第7項規定，亦
02 即，於95協商成立後，應受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限制，而
03 其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依同項
04 但書規定，即得聲請更生，毋庸再行協商程序（參見司法院
05 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1號研審意見、司法院
06 民事廳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函）。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
07 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8 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09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10 為裁判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
11 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不以95協商成立後始發
12 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參見司法院民事廳
13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

14 (二)聲請人之毀諾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
1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6 1.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慶豐銀行訂有前置協商協議，約定自
17 95年4月起，分80期，每月15,897元，年利率百分之6.88之
18 協議，此有永豐銀行提出陳報狀為憑（見本院卷第125
19 頁），因聲請人未依約還款，於96年7月經債權銀行通報毀
20 諾。

21 2.聲請人自陳協商時任職於祥溢實業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1
22 6,000至17,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勞保投保資
23 料（見本院卷第267至271頁）。經核聲請人於96年中毀諾
24 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
25 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9,509元，乘以1.2倍即
26 為11,410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平均薪資收入16,500元扣除個
27 人必要生活費用11,410元，僅餘5,090元，無法負擔每月15,
28 897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
29 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
30 達成協議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
31 難，尚屬可信。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

01 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2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03 (三)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
0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7號前置調解事件
05 受理在案，經最大債權銀行永豐銀行提出簽約金720,000
06 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期4,000元之方案，經聲請人表示
07 尚有非金融機構未參與調解，且無法負擔，調解不成立（見
08 本院卷第155、165至167頁）。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
09 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
10 序。

11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2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13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
15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16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1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
18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19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0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22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隆丞
23 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2,000元，提出隆丞公司在職
24 證明書及員工支領名冊為證（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聲
25 請人112年1月至113年1月平均薪資為22,258元【計算式：(2
26 4,305+21,630+21,490+15,566+22,616+24,481+26,171+22,7
27 21+17,600+24,470+24,530+20,800+22,976)÷13÷22,25
28 8】。此外，聲請人名下有101年出廠機車1輛、以聲請人為
29 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保單4張，保單價值準備金432,081
30 元，已保單質借74,041元（見本院卷第15、193、215至22
31 3、274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1 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2 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4 冊（見本院卷第57至74、81至83、153至161、87至90頁），
05 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
06 22,25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7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需支
08 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420元，前開費用部分，未見債務人
09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10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12 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
13 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
14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算，逾17,076元支出部分，
15 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16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2,258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7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剩餘5,182元【計算式：22,258-17,
18 076=5,1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3,455,
19 968元【計算式：344,142+644,113+6,278+375,543+415,488
20 +98,882+339,233+354,931+762,302+115,056 = 3,455,96
21 8】，縱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已質借之餘額358,040元為抵
22 償【計算式：432,081-74,041=358,040】，仍須49.9年方可
23 清償完畢【計算式： $(3,455,968 - 358,040) \div 5,182 \div 12 \doteq 49.$
24 9】。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
25 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6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
26 19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7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8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30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31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3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謝志鑫